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86
聯絡人：邱薰論
電話：(02)2349-2890
電子郵件：hsunlu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動字第112000424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00042404-0-0.odt、11200042404-0-1.pdf、11200042404-0-2.pdf、11200042404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以交動字第1120004240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與法規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、航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